

#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永豐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永豐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錫鏞	43年11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崙豐國小畢業 (二)台西初級中學畢業 (三)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崙豐國小家長會委員 (二)五條港安西府第5-11、13、14屆委員 (三)永豐村第11、12、18、19屆村長、社區理事長 (四)五條港安西府第12屆常務監事 (五)現任：永豐村村長、五條港安西府委員、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恪遵政府政令。 (二)全力配合鄉公所一切建設及政策。 (三)爭取村里弱勢村民，低收入戶完善照顧。 (四)全面推動獨居老人居家服務與照顧。 (五)全力爭取六輕較親睦鄰補助比照麥寮鄉。
2		許文毅	55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台西國中		用心扶助關懷弱勢與老人照護 關注年輕世代就業與生活作息 社區環境與衛生之維護 竭誠為民服務充分反映民意發揮高度民主功能 爭取建設地方道路及下水溝排水功能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十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工具	號次	號次
蓋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號次	號次
四、選舉票顏色：	相片	相片
1. 縣、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相片	相片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相片	相片
3.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相片	相片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淡粉紅色。	相片	相片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相片	相片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欄
1. 圈選二人以上。	姓名欄	姓名欄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姓名欄	姓名欄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姓名欄	姓名欄
4. 圈後加以塗改。	姓名欄	姓名欄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姓名欄	姓名欄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姓名欄	姓名欄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姓名欄	姓名欄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姓名欄	姓名欄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	姓名欄	姓名欄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姓名欄	姓名欄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七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九十九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零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依前項規定處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零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零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零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零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零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零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一十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七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零一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三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零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依前項規定處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零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零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零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零九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零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零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一十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